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
訴訟代理人　胡力文

被　　告　展圓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：三、第二頁第二十行關於「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